

关于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之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00003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业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审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茂业商业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茂业商业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茂业商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会计政策情况

（一）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茂业商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茂业商业会计政策中低值易耗品领用时的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变更为一次摊销法。

2、变更原因及依据

考虑到公司低值易耗品占公司存货的比重及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为提高会计核

算的工作效率，公司决定将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摊销变更为：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过决议将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由五五摊销法摊销变更为：在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3、变更日期

根据茂业商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通过，确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

4、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范围

茂业商业存货中的低值易耗品。

5、变更前后会计政策

（1）变更前会计政策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2）变更后会计政策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要求，对此会计政策的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此变更将导致公司 2016 年年初存货减少 25.89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少 19.02 万元，追溯调整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详见如下表（金额单位：元）。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存货	169,433,851.42	-258,903.92	169,174,947.50
应交税费	18,344,201.72	-64,725.98	18,279,475.74
未分配利润	534,068,950.47	-190,242.18	533,878,708.2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00,983,203.27	-190,242.18	1,300,792,961.09
少数股东权益	15,714,137.80	-3,935.76	15,710,202.04

受影响的合并报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额	调整后
销售费用	203,378,852.45	258,903.92	203,637,756.37
所得税	30,332,874.20	-64,725.98	30,268,148.2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6,962,143.09	-190,242.18	76,771,900.91
少数股东损益	-515,564.96	-3,935.76	-519,500.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734,711.98	-190,242.18	79,544,469.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5,564.96	-3,935.76	-519,500.72

二、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茂业商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武丽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文秀